

註冊組核章原則：

1. 原則上，**成績單、具體條件正本只有一份**，需申請多所學校者，應自行影印，再將**正、影本一起**帶到註冊組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章。此類文件，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章後，即視同正本。
2. 「核與原件相符」章
 - (1). 正本查驗：**未帶正本不核章**。
 - (2). **正本核發單位須為本校**：
外部單位發放之成績單或證明，依規定不得由本校蓋章。例：多益成績單…。
應屆畢業生之英聽與學測成績單由學校轉發，得核章；非應屆畢業生，不得核章。
外部單位發放之成績單或證明正本，本校非核發單位，不得要求加蓋學校戳章。
3. 「註冊組」章
 - (1). 申請中國或國外大學報名表上所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須**帶齊備查**。
 - (2). 未帶證明文件審查者，於核章下方註記「僅確認該生為本校學生」。
 - (3). 如報名表件超過一頁，請自行裝訂，註冊組將逐頁加蓋騎縫章。
4. 關於學測成績，大考中心告知僅可依成績單上之「級分」認證，不得換算原始成績。報名表上，學生自行換算之原始成績，**一律加以註記**。

備註：

- 文件審查需時間，請耐心等待。切勿要求學校「便宜行事」！
- 核章完成即代表學校認證，一切依規定辦理。家長代表或時間緊迫也請依照程序辦理！